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与监理人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工程规模：1.项目基本情况：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村级人居环境、打造典型村建设，根据《关于惠城区“百千万工程”水口街道第四批省级典型村项目库批复》（惠城乡振组办[2026]2号）及《水口街道党政联席会议》（水口纪[2026]12号）相关文件和纪要，我村启动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2.5万，其中建安费约97万，前期服务费约5.5万。 2.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严格遵循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从本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结算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及保修期阶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全程响应询疑需求，配合后续管理。

监理费用：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152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一次性包干，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业务所需的人工、差旅、资料、外聘专家、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除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酬金。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成、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六条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完成。监理人的保密义务、成果质量责任、资料移交义务及配合审计义务不因本合同完成而免除。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签章）

地址：水口街道樟霞村霞村小组2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中信城市代A座1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帐号：44001718635053025981

邮编：516003

电话：0752-2808860

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8月1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部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本条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十条约定执行，即预付款于签订合同且项目动工后支付，本条不构成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的付款义务。本条与专用条件第十条不一致时，以专用条件第十条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鉴于本工程为小型村级工程，委托人不承担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及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的义务。委托人仅在本工程现场实际条件许可、且不影响施工及村集体正常事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条件协助监理人解决工地办公及值班休息场所，具体协助事项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七条约定执行。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通讯设施、交通工具、检测器具及人员食宿等，均由监理人自行安排并自行承担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包干价内。委托人对监理人自备的任何设施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监理人不得就上述任何事项向委托人主张补偿、补贴或增加监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但下列情形不受前述赔偿限额的限制，监理人应就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监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2）监理人与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收受回扣或其他不当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3）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廉洁义务；（4）监理人转让、转包、分包监理业务或出借资质；（5）监理人伪造、篡改、隐匿监理记录或验收资料，出具虚假签认意见；（6）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导致委托人被上级主管部门追责、扣减或收回项目资金；（7）监理人的行为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而使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情形下，监理人还应承担委托人为此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放，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上述滞纳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监理报酬的 10%（即人民币 1,520 元）。因监理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监理人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尚未完成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前述逾期时间，委托人不承担滞纳金及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监理人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数据、图纸，以及本工程的投资规模、预算与结算数据、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付款情况、村集体事务信息等一切非公开信息，且不以委托人是否事先声明为条件。上述义务及于监理人的分支机构、监理机构全体人员、员工及其聘用的任何第三方，监理人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其违反视为监理人违反。本条及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不受合同存续期限限制。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监理人应另行全额赔偿，并承担委托人为此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全部维权费用。本条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赔偿限额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放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省、市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验收规范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监控、安全施工监督、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等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3、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7、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9、根据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0、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1、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3、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4、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6、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7、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办理相关的施工批准手续。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五天提供设计图纸、地质资料、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建设规划许可证各一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五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监理人的驻场代表为_____。监理人员配置及资格要求：（1）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注册专业应与本工程专业相符。（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应保证在本工程关键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到场履职。（3）其他现场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岗位资格证书，专业配置应满足本工程需要。（4）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执业经历不得低于原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胜任、不到岗或违反职业道德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5）监理人提供的人员资格文件存在虚假，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取得相应证书、名义专监与实际履职人员不一致（即挂名、挂靠）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书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

第七条 委托人的协助事项：委托人不承担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及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的义务。委托人仅在本工程现场实际条件许可、且不影响施工及村集体正常事务的前提下，协助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内安排临时办公及值班休息场所，并协助指引就近的水、电接驳点；上述协助不构成委托人的提供义务，相关设施购置、安装、使用及水电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监理费包干价内。监理人不得就上述事项向委托人主张任何补偿、补贴或增加监理费。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监理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监理项目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监理费取费比率（扣除税金；不超过监理费总额）。本条约定的赔偿计算办法及赔偿限额，仅适用于监理人一般过失的情形；存在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第二十六条所列不受赔偿限额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与承包人串通、收受回扣、违反保密或廉洁义务、转包分包或出借资质、伪造篡改隐匿监理资料、出具虚假签认意见、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致委托人被上级主管部门追责及扣减收回项目资金等）时，本条限额一律不适用，监理人应就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承担委托人的全部维权费用。本条与标准条件第二十六条不一致时，以对委托人更有利者为准。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本工程项目监理费为152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一次性包干，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业务所需的人工、差旅、资料、外聘专家、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除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酬金。

第十条 监理酬金支付

1、在签订合同、 项目动工后，支付预付款至监理费合同价的1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100%。

3、第2期付款的前提：监理人应于每期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该阶段的监理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验收单、监理工作总结等），并提交本阶段监理工作报告及符合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经委托人书面确认该阶段监理工作成果合格后，委托人方在15日内支付该期款项。监理人未提交上述成果、未提交发票，或成果经委托人审核不合格且未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委托人有

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滞纳金。委托人签收监理成果或支付款项，均不视为对监理工作质量的认可，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第 1 期预付款的支付前提为：监理人已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六条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文件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已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且已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4、本条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条件为本合同关于监理报酬支付的唯一约定。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与本条不一致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关于预付款的约定），一律以本条为准。第 2 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付款，还应以监理人已完成结算阶段监理服务、已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已按本合同约定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为前提。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

奖励金额=工程节省额 x 报酬比率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为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唯一约定，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第四十九条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禁止转让、转包与分包：本合同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监理人应以自有资质、自有人员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监理业务。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以转让、转包、分包、联合体、合作、挂靠、内部承包、借用或出借资质、变更实际履约主体等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承担，亦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监理人名义履行本合同。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书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并支付监理费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全额赔偿，并对受让人、承接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条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赔偿限额的限制。

第十五条 监理成果的交付与验收：监理人应按阶段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成果，委托人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的，方构成本合同项下该阶段服务的有效交付；委托人提出修改、补正意见的，监理人应在收

到意见后 3 日内无偿完成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重新提交后仍适用本条确认程序，修改期间不视为服务期限的顺延，亦不免除监理人的逾期责任。委托人签收成果、盖章、支付款项，或将监理成果送交有关部门审查、备案，均不视为委托人对监理工作质量的认可，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与违约责任。监理成果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财政评审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的，监理人应无偿修改、补充至通过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资料的移交与归还：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应无条件向委托人归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图纸及其复制件，并一次性移交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及巡视记录、验收签证、检验试验报告、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影像资料及其电子文件），并办理书面移交清单签认手续；对无法归还的电子数据及备份，应彻底删除、销毁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销毁确认。监理人不得以费用争议、版权或任何其他理由留置、拒交或延迟移交上述资料。本合同第四十八条关于监理人对其编制文件享有版权的约定，不影响委托人对上述资料的取得、留存、复制及为本工程报建、验收、结算、审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之目的使用，委托人为上述目的使用无需另行取得监理人同意，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监理人逾期未移交或归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监理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并保留追究监理人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违约金的竞合与上限：（1）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本合同多条违约金条款的，按其中金额最高的一条适用，不重复计收；（2）本合同多处约定“返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的，监理人仅返还一次；（3）除监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与承包人串通收受回扣、伪造篡改隐匿监理资料、或因未履行监理职责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外，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费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15,200 元）；（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全额赔偿。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240383

惠州志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委托，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78386938526071321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圆整（¥15,2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资料归档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7 月 24 日